**目  录**

**第一部分 决算报告**

**第二部分 决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总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4.一般预算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表

7.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8.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表（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决算表

10.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分项目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分地区表

12.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13.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14.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决算表

15.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决算表

16.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分项目表

17.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表

18.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支决算表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2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1.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2.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23.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

2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

2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1.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3.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4.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隆回县2020年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关于2020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1年1—6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0日在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隆回县财政局局长   范志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2020年财政决算草案和2021年1—6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0年财政决算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预〔2021〕51号），省批复我县2020年财政决算的情况是：

**（一）公共财政决算情况**

公共财政收入总计750965万元。

1.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93277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544102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10834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8890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4360万元；

3. 其他收入36988万元；

4. 上年结余28598万元；

5. 调入资金48000万元。

公共财政支出总计724461万元。

1. 一般预算支出702319万元；

2. 上解支出7014万元；

3. 其他支出15128万元；

收支两抵，年终滚存结余26504万元，减去结转下年支出26504万元，累计净结余为零。

**（二）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20714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297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6600万元，其他收入74000万元，上年结余357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20406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55985万元，上解支出80万元，调出资金48000万元。收支两抵，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3082万元。

**（三）省批复的决算与2020年12月向县十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报告的决算草案相比较的变化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向人代会报告决算草案时，会计年度尚未结束，收支数据为预计数，与省批复的2020年公共财政决算情况相比较有一定变化，变化情况如下：

1. 公共财政决算情况：公共财政总收入增加了9806万元。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增加65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增加11187万元，债务转贷收入减少40万元，调入资金减少2000万元；省批复的公共财政总支出增加9806万元，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支出增加11051万元，上解上级支出增加647万元；年终滚存结余减少1892万元。

2.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收入增加1442万元，支出增加1886万元，年终结余减少444万元。

3. 社保基金省未进行决算批复，只将县上报的决算汇总报财政部，2020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191850万元，支出总计158045万元，当年结余3380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51424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结余7690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结余500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结余27339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结余40935万元，失业保险结余1246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总额4.96亿元，其中政府采购的工程支出2.60亿元，服务支出0.98亿元，货物支出1.38亿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65亿元，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26亿元，占政府采购的比例0.52%。

**（五）国有资产保有量**

2020年底全县国有资产保有量为6.6亿元。

二、2021年1—6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6月全县累计完成一般预算收入7589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47.2%，同比增加11134万元，增长17.2%。其中：完成地方一般预算收入48554万元，为年度预算的48.5%，同比增加9915万元，增长25.7%；完成上划中央收入21976万元，为年度预算的45.2%，同比增加994万元，增长4.7%；完成上划省级收入5367万元，为年度预算的44.6%，同比增加225万元，增长4.4%。

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分项目完成情况是：税收收入完成31558万元，为年度预算的49.3%，同比增加3066万元，同比增长10.8%。非税收入完成16996万元，为年度预算的47.2%，同比增加6849万元，增长67.5%。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税占比为65%。

1—6月累计完成公共财政支出368976万元，为年度预算的53.6%，同比减少50254万元，下降12%。从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来看，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商业服务业等事务、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进度较快，均超出时间进度较多。从支出增长幅度来看，公共安全、科学技术、商业服务业等事务、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支出同比上年增长50%以上，教育、社会保障与就业、农林水事务等支出同比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上级补助收入同比减少。

至6月30日止，县级安排的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情况：

1.按照政府常务会议和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核通过的重大专项资金2021年度安排计划，相关资金已基本批拨下达。

2.预备费8000万元已使用4897万元。

3.重点项目工作经费1200万元已使用1049万元。

4.外事接待及公车平台运行经费440万已使用200万元。

5.会议费400万元已使用20万元。

6.项目前期经费600万尚未使用。

7.人才发展专项300万元尚未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月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97334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41456万元，为年初预算的29.6%，上级补助收入2308万元，专项债券资金50000万元，上年结余357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66158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支出61653万元，为年初预算的90.7%，其他4505万元。

国有土地出让金支出的主要项目是：乡镇土地出让金返回4630万元，高新区土地出让收入返回5631万元，化债资金21950万元，增减挂钩工程成本13140万元，征地拆迁和用地报批等前期经费16302万元。

**（三）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月，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49161万元，为年度预算的51.12%，基金支出完成40233万元，为年度预算的45.42%。其中：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收入28234万元，为预算的50%，支出25100万元，为预算的4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20723万元，为预算的54%，支出 14703万元，为预算的49%；失业保险收入204万元，为预算的20%，支出 430万元，为预算的38%。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1—6月金融企业暂时没有分配股利股息，没有收支。

**（五）中央直达资金到位及安排情况**

中央今年扩大了直达资金范围，将教育等民生补助资金，纳入直达机制。1-6月中央直达资金到位18.7亿元(直达资金18.5亿元，参照直达资金0.2亿元)，县财政已分配下达18.3亿元，分配进度98.1%，1-6月各单位使用11.1亿元，支出进度59.2%。已到位中央直达资金中：财力性指标3.7亿元，医疗救助、困难群众救助、养老保险补助等10.1亿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学生资助补助等3.5亿元，农田建设补助0.5亿元，车辆购置税、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等0.5亿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危房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等0.4亿元。

**（六）预算执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 完成收入目标任务难度高**

我县基础和骨干财源困乏，财政收入对房地产行业的依赖程度高，收入增长后劲不足，实现年初收入目标不确定性较大。尤其是土地出让、增减挂钩年初预算收入目标14亿元，从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7.2亿元，目前收入4.1亿元，支出已达6.2亿元（不含化债方案7-12月待拨付1.1亿元），即便不考虑土地收益30%(总收入4%)用于乡村振兴以及乡镇、工业园土地收入返还、征拆报批等费用，调入目标也难以实现，全年财政收支平衡困难重重。

**2. 刚性支出缺口大**

目前疫情防控、乡村振兴、“六稳”“六保”等预算外已审批经费约2.3亿元，如1-6月隐性债务化解11000万元、高新区耕地占用税返回1198万元、扶贫特惠保经费1000万元、金银花检验中心建设596万元、党史学习教育经费445万元等。另有各种会议议定或上级规定尚未审批的大额支出约2.5亿元，还有各类考核、突发事件都需要安排经费，全年预计需5亿元以上，财政保障捉襟见肘,难以为继。

**3. 勤俭节约意识弱，财政资金效益欠佳。**

部分单位干任何工作都向政府打报告要工作经费，有专项资金的单位做资金安排计划时有意将必须开展的工作不纳入安排计划，待工作迎检时又提出解决经费要求。部分单位向上争取资金的意识不足，衔接力度不够，等、靠、要思想严重，另一方面部分项目支出进度缓慢，资金沉淀较多，未能发挥出资金使用效益。

**4.推进财源建设与“三保”目标矛盾凸显**

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进财源建设工程，培植财源、落实企业各类优惠政策短期内对财政会造成减收增支，影响较大。我县属吃饭财政，有限的财力基本需用于“三保”支出，腾不出更多的资金用于支持经济发展、化解城投债务，如何在发展与稳定之间取得平衡难度较大。

**三、1—6月主要工作回顾**

**（一）强征管育财源，财政收入质效稳步提升。**我们紧紧围绕既定目标，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减税降费、中美贸易战等因素影响，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收入征管，收入进度、收入质量稳中有进。**一是多措并举抓收入。**年初将财政收入计划下达各征收单位，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非税收入项目的动态监控，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均衡入库。全力推进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各项收入指标基本达到年初预期目标。**二是多渠筹资育财源。**一方面县财政在财力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全力落实县委、县政府出台的各项惠企政策，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担保、贴息力度，有效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另一方面坚决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 1-6月减免各项税费约1.9亿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今年省政府启动了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实施财源建设工程，我们已按省要求成立工作专班，目前正草拟《隆回县服务“三高四新”战略推进财源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抓紧推动财源建设工作的开展。**三是多方借力争取资金。**在研究好上级有关扶持政策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和人脉向国家和省有关部门争取政策倾斜和资金扶持。1-6月我县争取的财力性转移支付已达20亿元，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新增一般债券额度1.78亿元，专项债券额度5亿元，为我县财政 “三保”、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强防范重效益，重点工作经费保障有力有效。**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聚焦突出问题，注重精准施策，打好关键战役。**一是债务风险有效防范。**采取加大土地出让、处置闲置资产、争取再融资债券、盘活平台存量资金等办法积极筹措资金。**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四个不摘”要求，足额安排各项配套资金，对各类缺口实行全额兜底，工作经费全额保障，资金拨付流程全面优化，资金使用全程跟踪。继续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021年我县计划统筹整合3.6亿元，1-6月实际到位2.8亿元，重点用于做好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积极探索土地出让收入或收益按比例计提，统筹用于乡村振兴。**三是污染防治支持力度持续加大。**1-6月累计投入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治理资金2.8亿元，重点支持城乡环境卫生、垃圾收集清运、乡镇污水管网与场所建设、污水处理、林业生态保护、水资源保护、卫生城市复查等。加大对蓝天保卫战的资金支持，严格落实季度奖惩制度。

**（三）强基础补短板，社会民生持续改善。**聚焦“三保”工作，年初预算时将中央和省口径的“三保”经费全额打足，不留缺口。资金拨付时，优先保证“三保”支出，库款保障系数每月稳定在0.3-0.8的合理区间内。将新冠疫情防控放在突出位置，1-6月统筹调度财政资金1460万元，开通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确保防控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将干部职工正常待遇所需资金列为优先事项，县财政安排1.9亿元用于弥补机关养老保险资金缺口。对困难群体“应保尽保、应补尽补”，1-6月发放城乡困难群众生活补助0.8亿元，惠及3.7万余人，发放优抚对象各项生活补助0.5亿元，惠及 1.2万余人，财政惠农补贴系统发放各类补贴66项，2.5亿元，惠及36万余户。财政安排教育建设资金1.5亿元，有力保障化解大班额和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财政拨付0.6亿元，支持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中心等基础建设有序推进，医疗机构能力不断提升。财政安排1亿元，保障基本公卫和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实施。财政拨付就业资金0.13亿元，重点支持大学生见习工作、就业平台建设、公益性岗位等工作开展。

（四）强监督促改革，财政治理水平有效提升。**一是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今年出台了《隆回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隆回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隆回县村级组织财务管理办法》《隆回县工资统发管理办法》等文件，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促进财政改革向纵深推入，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二是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持续推进。**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统一部署，我县全面启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程流向明确、来源清晰、账目可查。**三是“互联网+监督”扎实推动。**加大民生资金公开力度，坚持按月将惠民数据和预算执行数据及时更新到平台，对存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1-6月录入民生项目资金公开目录113项，民生项目资金来源总额19.9亿元；民生项目资金分配拨付总额18.4亿元。处理平台投诉事项4件，满意度100%。**四是预决算公开进一步完善。**为迎接财政部对地方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县财政组织专门力量，对2019年度、2020年度我县预决算公开内容严格自查自纠，根据省财政厅二轮抽查结果，我县预决算公开工作排名全省前列。**五是财评规模不断扩大。**以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为抓手，加强项目实施跟踪管理，严格项目变更评审。1-6月完成评审项目149个，送审项目预算资金6.8亿元，审定预算资金6.1亿元，审减项目资金0.7亿元，综合审减率10.2%。同时做好起评点以下项目的登记备案工作，共受理登记备案项目164个，预算金额0.4亿元。**六是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政府采购计划、合同备案、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和重点项目开标评标活动监管。1-6月政府采购计划备案65批次，计划备案金额1.22亿元；已完成政府采购项目61批次，采购预算金额1.18亿元，实际采购金额1.1亿元，资金节约率7.2%。

**四、下阶段的工作打算**

**（一）坚定目标任务，全力推进财源建设工程。**围绕年初目标，坚持量质并举抓收入。**一是加力培植财源，支持产业发展。**将增加财税贡献作为制定产业政策或安排产业资金的重要政策目标，通过实施重点产业税收提升计划、骨干税源企业培育计划和园区产业发展提质计划，提高经济发展含金量，收入质量不断提高，力争全口径税收占GDP的比重比上年提升0.5个百分点，财源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对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的保障和支撑作用显著增强。**二是加强公共财政收入征管。**瞄准全年收入目标，按月调度财政收入入库工作，做好收入形势分析和预测，科学及时调整收入预期目标。通过完善重点项目税务驻点联系机制，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税收保障作用，持续推进协税护税，做到应收尽收，力争完成年度收入目标。**三是加速推进土地出让收入征缴。**增强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意识，各重点项目指挥部要紧扣时间节点，加大征地拆迁力度，推动项目尽快实施；职能部门要提前谋划部署，加快土地报批进度，有序做好土地出让工作，确保完成年度土地出让收入预期目标。加快土地增减挂钩指标流转步伐，将当前开发投资转变成实际效益。四是加强转移支付争取工作。各部门要准确掌握国家有关政策和投资方向，做好项目包装等前期准备；要积极与省主管部门衔接汇报，做好项目入库；做好上报数据的会审会商。

**（二）坚持底线思维，有力保障全县重点工作。**巩固已有成果，聚焦短板、精准发力，力争取得更好成效。**一是坚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底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补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短板、弱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应保尽保。继续实行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瞄准产业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人才振兴、组织振兴等方面，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和动态监测，切实管好用好整合资金。**二是坚守不发生重大污染事件底线。**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打破部门界限统筹整合资金，支持实施“三清三化”专项整治、蓝天保卫战、农村改厕、省级卫生城市复查、垃圾清扫清运、污水治理、生态恢复等环保项目，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三）坚持民心所向，尽力增加民生福祉。**坚持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相协调，突出保基本、兜底线，确保民生支出占比70%以上。**一是重点保障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性资金。**对城乡居民养老、医疗和教育等基本支出保障到位；对农民种植和养殖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统筹安排到位；对机关养老保险缺口全额兜底；适当提高绩效奖励财政补助标准；落实省委“1+5”文件，保障基层人员高于县直单位同职级待遇20%；离退休人员节日慰问金、一个月生活补助，遗属补助、农业等有毒有害津贴，均按政策保障到位。**二是支持基本公共服务。**统筹安排就业资金、教育资金、科技资金、文体资金、农林水资金，落实各项民生政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医疗改革，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投入结构，着力支持基层防控能力和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三是将惠农补贴政策落实到位。**按照省财政厅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两卡两折”相关规定，加大宣传力度，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利益，确保补贴及时准确发放到位，将党和国家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四是做好中央直达资金跟踪管理。**加强协调配合，将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的各个环节落到实处；及时分配下达和拨付资金，加强项目进度跟踪，督促资金使用单位规范有效使用；严格资金动态监控，实现财政直达资金运行全程可记录、风险可预警、责任可追溯，确保直达基层，惠企利民。

**（四）坚守主业主责，千方百计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以“三保”为工作目标，加大统筹调配力度，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一是严格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严格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的通知》《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财政预算收支管理做好县级“三保”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坚决执行“四项机制”“六个严禁”，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基本原则，优先足额保障“三保”。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不在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情况下，新增安排支出、出台增支政策或立项建设项目。超出财政承受能力的既有增支项目、政策，及时调整、暂停或取消。**二是严控经费支出。**牢固树立过苦日子思想，改变单位逢会就提经费要求的不良习气，培养勤俭节约、量力而行的良好风尚。凡单位年初预算安排有专项资金的，一律不再追加安排相关经费，确有需要的，可向县政府、县人大申请调整年初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或在下一年度专项资金中予以安排。改革原有预算安排专项经费固有模式，打破基数观念、固化观念，重新清理，重新审定。**三是着力提高资金绩效能力。**对照绩效目标，对10个财政专项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及时发现纠正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并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对绩效结果不佳、作用不大、效果不好的专项资金下年财政预算安排时调减规模或予以取消。**四是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抓手，将单位基础信息、部门预算、收支预算全部纳入平台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